

嘉必优生物技术(武汉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及 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

在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杜斌先生、王华标先生，高级管理人员李翔宇先生、马涛先生、耿安锋先生、易华荣先生共6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,306,37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922%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汪志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6,95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189%。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，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12月21日起上市流通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披露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，董事杜斌先生、王华标先生，高级管理人员李翔宇先生、马涛先生、耿安锋先生、易华荣先生共6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自2022年9月13日至2023年3月12日期间，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最高不超过533,197股（详见公司公告：2022-048）。截至2023年3月12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，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87,43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406%。

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，高级管理人员汪志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自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7月30日期间，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最高不超过56,739股（详见公司公告：2022-062）。截至2023年3月12日，汪志明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56,235股，

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7%；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基于自身减持安排，汪志明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其个人减持计划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杜斌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868,845	0.724%	IPO 前取得：868,845 股
王华标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026,732	0.856%	IPO 前取得：1,026,732 股
李翔宇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18,479	0.099%	IPO 前取得：118,479 股
马涛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95,581	0.080%	IPO 前取得：95,581 股
耿安锋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05,900	0.088%	IPO 前取得：105,900 股
易华荣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90,834	0.076%	IPO 前取得：90,834 股
汪志明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26,958	0.189%	IPO 前取得：226,958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以及减持计划提前终止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杜斌	200,000	0.167%	2022/9/13~ 2023/2/13	集中竞价交易	47.82—53.70	9,996,320.00	已完成	668,845	0.557%
王华标	249,900	0.208%	2022/9/13~ 2023/1/18	集中竞价交易	48.00—51.90	12,962,001.60	未完成： 100股	776,832	0.647%
李翔宇	0	0%	2022/9/13~ 2023/3/12	集中竞价交易	0—0	0	未完成： 29,619股	118,479	0.099%
马涛	9,600	0.008%	2022/9/13~ 2023/2/3	集中竞价交易	47.85—52.84	479,074.00	未完成： 3,045股	85,981	0.072%
耿安锋	13,036	0.011%	2022/9/13~ 2023/2/17	集中竞价交易	52.83—54.49	701,981.95	未完成： 5,189股	92,864	0.077%
易华荣	14,900	0.012%	2022/9/13~ 2023/1/18	集中竞价交易	51.75—51.93	773,078.60	未完成： 7,808股	75,934	0.063%
汪志明	56,235	0.047%	2023/1/31~ 2023/2/17	集中竞价交易	52.92—54.39	3,009,591.73	未完成： 504股	170,723	0.142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汪志明先生基于自身减持安排，决定提前终止其减持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必优生物技术(武汉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15日